

#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7〕43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7年4月9日

# 山东工商学院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为培养和激励硕士研究生的创新精神，提升硕士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对学位论文的重视程度，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开展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为了做好本项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条 评选原则和标准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应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选：

- （一）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一定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 （二）在理论研究上有创新，达到同类研究先进水平；
- （三）能够反映作者掌握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 （四）资料翔实，逻辑严密，结构合理，格式规范，文字表达准确；
- （五）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
- （六）在读期间以山东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若责任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必须为第二作者文章，同时标注通讯作者的，通讯作者必须为责任导师或研究生本人；若标注为共同第一作者，研究生必须同时为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学校认定

的D类期刊)1篇以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与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相关。

**第二条** 参加评选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必须是本校授予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第三条** 拟申报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需提交评选材料:

(一)《山东工商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见附件1);

(二)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等材料原件;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答辩决议书复印件。

**第四条** 评选组织

研究生处负责指导和组织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评选工作中的主要职责为:

(一)布置评选工作;

(二)接受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推荐的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提名;

(三)在对各依托单位推荐的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组织专家组进行评选,提出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建议名单,报分管领导审核,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提请院长办公会通过,予以公布。

(四)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

**第五条** 评选工作于每年6月中下旬进行,由各依托单位负责组织初选工作。初选名额一般为当年学位申请批准人数的15%。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研究生处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

**第七条** 异议期结束后，由研究生处对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予以公布。

**第八条**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导师，由学校颁发“山东工商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证书，并发放奖金 2000 元，其中导师和硕士研究生各 1000 元。

优先推荐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参加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对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学校给予 1:1 匹配奖励。

**第九条** 对已获奖的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一经认定，取消“山东工商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和奖金，并予以公布，对已授予的硕士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